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22號

原告 潘進明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98,054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7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鈞院民國(下同)113年度司執字第1

01 3858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9月22日製作分配表，次序編
02 號6、編號7內容，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(二)確認前開分配表
03 次序編號6及7所示之第1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，超過新台
04 幣(下同)3,996,038元之部分不存在。查上開二項聲明之訴
05 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均
06 係對債權人即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租公司)之
07 特定債權為異議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中租公司於本院113年度司
09 執字第138585號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次序編號6、編號7
10 獲分配金額合計為7,094,092元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則原告
11 第一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即被告中租公司
12 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3,098,054元(計算式:7,09
13 4,092元-3,996,038元=3,098,054元)為核定；至於原告第
14 二項聲明部分係確認中租公司超過3,996,038元抵押權所擔
15 保債權不存在，核其差額亦與前開中租公司較原分配表所減
16 少之分配金額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3,098,05
17 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金額3,000
18 元後，尚欠34,770元(計算式:37,770元-3,000元=34,77
19 0元)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
2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許碧如

29 附表一(原告主張之分配表):

30

次 序	債 權 種類	優 先 或 普 通	債 權 人 姓 名	債 權 原 本	債 權 利 息				共 計
					期 間	日 數	利 率	金 額	

(續上頁)

01

6	第一 順位 抵押 權	優 先	中租迪和 份有限公司(士院11 2司票1759 1號)	2,938,500 元	112.04.26	822	年利 16%	利息 1,057,538元	3,996,038元
7			中租迪和 份有限公司(士院11 2司票1759 3號)		114.07.25				